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潭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正潭股份，证券代码：872933。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正潭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融证券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300 万股，发行价格 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关于对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76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6 月 1 日，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 年 6 月 23 日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事项。公司就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及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均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确定由公司在九江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2024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截至本报告期初，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仅剩余 925.42 元，本报告期内已无实际使用的支出，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具体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加：累计收到的存款利息	4,176.01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03,255.50
1、采购原材料	15,002,725.28
2、支付手续费	530.22
（三）账户注销余额转出	920.51
（四）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在本报告期初的余额与 2024 年 5 月 9 日转出金额之差为银行自动计息及转账手续费。

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为专项账户管理，未与公司其他资金混合存放，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追认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并注销该账户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转出金额为 920.51 元，后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追认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并注销该账户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7）。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